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500,000	506,500	100%	100%	0	0	16,801	16,725	76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7	0	17	0	5	0	5	0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 2~4，理由：查該財團法人本(第 6)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該財團法人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 ○，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9.66	36.46	本基金會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812	4001	69.97	66.32			
獎金	989	885	11.91	14.6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75	213	3.31	3.53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30	934	14.81	15.48			
用人費用總計[B]	8306	6033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6725	16549					
現有總員額	13	13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均依照規定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辦理「桃園農田水利會精進埤塘灌溉系統水量監測示範計畫(1/2)」及「月眉圳上游圳路及隧道段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研究計畫。
2. 業務考察規劃辦理，蒐集水資源相關資料，以供研究參考運用。
3. 加強資訊相關設備的維護更新。
4. 積極有效管理財產增加年度收入。
5. 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蒐集國內外農田、水利現代化技術之相關文獻，學習及瞭解新知。
6. 贊助農田、水利等相關研究單位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以協助其業務之推展。
7. 參加生態教育活動，學習維護生態平衡，增進對環境的責任。
8. 推動本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公共關係。
9. 研究計畫成果之推廣。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研究計畫	100%	良好(96分)	1-1 完成「桃園農田水利會埤塘水資源環境監測示範計畫(1/2)」成果報告。
2. 網站維護更新	90%		1-2 完成「月眉圳上游圳路及隧道段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成果報告。
3. 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	100%		2. 加強資訊相關設備的維護，及本基金會網站資訊更新。
4. 贊助農田水利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100%		3. 參加 8 場學術研討會，蒐集國內外農田水利現代化技術之相關文獻，學習及了解新知。
5. 研究計畫成果之推廣	90%		4-1 協助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舉辦「107 年年會暨研討會」新臺幣 30,000 元整。 4-2 補助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舉辦「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第 8 屆第 2 次年會暨研討會」新臺幣 10,000 元整。
			5-1 完成「桃園農田水利會埤塘水資源環境監測示範計畫(1/2)」，可有效運用該物聯網技術，進行智慧水管理，透過展示的系統平台整合現地各項水利數據，以充分掌握水資源，後續藉由精進管理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益。 5-2 完成「月眉圳上游圳路及隧道段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因月眉圳上游圳路及隧道年代久遠地質風化脆弱，造成隧道坍塌及圳路淤積問題嚴重，影響圳路供水功能，故評估設置相關取引水設施及可行方案，本案已交付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作為後續工程推動之參考，以利灌溉月眉地區農田，落實造福農民之宗旨。 以上均符合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設立目的。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

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良好，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尚未制訂。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尚未制訂。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尚未制訂。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1. 第十條、第十一條依據年度預決算審查作業期程明定於章程。 2. 第十二條董監事派任情形。 3.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討論重要事項之範圍。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財團法人未來擬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法規。

(四)小結

財團法人未來擬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法規。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1. 該財團法人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2.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委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公開方式
監察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公開方式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公開方式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人事管理：	於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朝任一性別人數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自行訂定基金會人員的薪資標準，而非參照農田水利會之薪資標準。 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p>三分之一比例努力。</p>
<p>財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表第 1 頁，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產總額金額(現金 284,188,717 + 有價證券 50,000,000 + 不動產 173,892,978，合計 508,081,695)，與最新法人登記證書金額不一致(506,500,000)，請確認及釐清。 查核表第 8 頁，106 年度預算書送主管機關時間未符合規定(逾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之基金，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更正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產總額金額(現金 282,607,022 + 有價證券 50,000,000 + 不動產 173,892,978，合計 506,500,000)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年度預算審查作業期程辦理。
<p>法制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助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有關預決算要送主管機關備查 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有關董事代表的組成，建議可將各類代表之人數明列。 有關董監事連任之規定，請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於章程中。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十三點之內容做修正。 捐助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需訂定相關辦事細則，但實際上未訂定，建議儘速依據章程訂定。 查核表第 19 頁，2.1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內容填寫有誤。該法人最近一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應為 88 年，非 102 年(102 年僅變更捐助章程) 	<p>預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p>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該財團法人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並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1. 該財團法人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2.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七、檢討與建議

該財團法人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捐助暨組織章程之修正，以及第 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並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